

□ 港交易及 □ 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 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 □ 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框架協，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 □ 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賣方根據上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規則，購買框架協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 □ **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守上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守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賣方購買多款污水處理，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為根據購買框架協議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另行訂立具體買賣協議，當中將明確訂定具體條款及實價，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的規格、型號、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

各具體買賣協議項下的單價會於計及賣方所供的型號、規格及主要材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標準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標準磋商，且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於訂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具體買賣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確保相關主要材料的價格及市場上可得的相關同類或類似價格，以此確保本集團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且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各 體買賣協 項下的代 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i)於簽署有關 體買賣協
 五 日，(ii)於交付 30 日，及(iii)於保 期屆滿 七 日) 付予賣方。

設備清單

賣方根據 購買框架協 將售予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 包括但不限於 號為
**SUM-1000A、SUM-2000A、SUM-3000A、SUM-100BU、SUM-200BU、SUM-
 300BU、SBXZ-500BU、SUM-100BB、SUB-200BB及SUM-300BB**的污水處理 。

年期

購買框架協 的年期為自 購買框架協 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期間。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 本集團與賣方的實際交易金
 額(污水處理 代)。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 一 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 一 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3.39	3.66

年度上限

董事會 購買框架協 項下交易的年 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年 上限	30	25

年 上限由本集團與賣方公 磋商 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
 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 的污水處理 需 ；(ii)本集團於二零一
 七及二零一八年 所採購的污水處理 的 量；及(iii)賣方生產有關污水處理
 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內部監控

為確保 購買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 單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 格，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購買框架協 擬訂立的各份 體買賣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 批准，相關買賣協 將提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部，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否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 購買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
- (i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所採用的對成本 響較大的主要材 （如鋼材、膜材 及 件等）的 ，且於每次簽訂 體買賣協 前會將賣方所提供的 格與至少 項於 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較；
- (iii) 若根據 購買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買賣協 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格、售 服務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購買框架協 採購任何 ；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簽訂 體買賣協 前監督 購買框架協 項下的年 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年 上限；
- (v)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規則規定就 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 及年 上限進行年 檢 ；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 規則規定就 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年 檢 。

有關賣方 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裨益

董事認為，賣方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造商已從事該業務逾十年，本集團已向賣方購買多部。於長期業務關係，賣方熟悉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的要及規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場擴以及賣方以提供的質，由於賣方可按不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董事為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股權，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股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股權。因此，方先生及顧先生被視為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案棄表決。除上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的董事概無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方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方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為**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守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及 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36)，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購買框架協 ）」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 購買框架協 ，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年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 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 等的主要股東及 等各自的聯繫人(該 定義見上 規則第 1 及 14A 章)，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 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 規則
「顧先生」	指	執行董事顧衛 先生
「 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雋賢先生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人」	指 中國法定貨 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劉為眾先生、劉女士、顧衛先生、王立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先生、永臻先生及清先生。